

臺中市第 10906-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P.41 車道出入口設置中「車道配置情形如圖 3-1」敘述有誤，請修正。
2.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有效期限為 109 年 5 月 27 日已經過期，請更新。

二、交通工程科：

1. 目前規劃的 186 汽車停車格，是否能滿足未來的停車位需求。
2. 尖峰時段車輛進入之儲車長度是否足夠。
3. 第 41 頁基地西側面臨沙田路，誤植為東側，第 44 頁停等長度檢討出現福順路字眼，請修正。

三、停車管理處：第 46 頁表 4-4 機車停車位為規劃於平面一層，請修正。

四、艾委員嘉銘：

1. P.1：基地兩筆地號興安段 30、31、基地位置如 1.1 未標示，評估範圍詳圖 2.2 所示，較不合慣例。
2. P.8：路口調查時間為 109/4/6（星期三）與圖 2-6 之調查時間應一致。
3. P.22-24 停車需求調查結果需供比平日、假日均小於 0.8 如何支持蓋停車場？如果範圍分 500 及 100~200 公尺，也許能提高需供比。
4. P.28 依資料計算汽機車合併…晨峰衍生交通量應為 171PCU/小時，…離開應為 61PCU/小時。
5. P4.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汽車由沙田路進出，需要做右進、右出管制，否則汽車在沙田路等待左轉進入停車，勢必造成停車場出入口前塞車。
6. 雖然車輛數不多，仍應規劃剩餘車位顯示系統，並能介接停管處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停車資訊。
7. P56：小汽車當量值 3PCU 請修正 3PCE。
8. 應規劃行人應行走行穿道的安全性。

五、楊委員宗璟：

1. 依第 24 頁所示，停車需供比，0.63~0.77，惟違規比例也高達 15.26%~20.63%，請補充說明，本案之停車供給數目及位置，確有其急迫性。
2. 由第 44 頁的內容，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裝置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塞車時，可以派員赴現場交管處理。
3. 自第 47 頁起，上下坡之彎道車輛會車處，寬度 6.0m，是否符合安全的要求，請補充說明其理由並妥適安排應變之道。

五、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目前報告書只有周邊的照片，現況照片缺基地現場照片，建議補充現場照片以釐清現況停車場進出的情況。
2. 基地上游公車招呼站是否需要遷移，以及是否有先與公運處討論過，請再檢討遷移之必要性。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富宇建設公司-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175、176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警察局第五分局：工程車輛行進路線以松竹路為主，松竹路段路幅小，請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勿爭道行駛。
- 二、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垃圾車及店鋪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
 2. 請補充標示機車格位尺寸。
- 三、交通工程科：

1. P2-7 路口轉向量調查日期與附錄二不符，請釐清。
2. 請將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開發中建案衍生交通量納入評估分析。

3. 若開發單位有意願捐贈 ibike，請檢附 ibike 申請書。

四、交通規劃科：建議將汽車身障車格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五、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店鋪行人動線。
2. 請說明汽、機車動線是否產生交織，請提出改善措施。

六、艾委員嘉銘：

1.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住宅部分應屬合理，惟店鋪部分依附錄四所抽樣本之參數應加調整，如運具比例偏低、所抽樣本調查時間尚未營業、未來基地開發之店鋪與調查之屬性是否相當，是否能限制店鋪型態？本計畫店鋪顧客使用運具比例汽車 5.4%、機車 16.3%、步行 78.3%，雖已實地查結果為據，仍顯不合理。(建議交通局應研訂參考參數，否則個案差異太大)，本案如將運具比例改為汽車 31.5%、機車 51.2%，概估晨峰 PCU 將增加 61，昏峰 PCU 將增加 123 左右。
2. P3-18 進場動線中山路一段來車如何進出基地，請補充說明。
3. 附錄二 P6-1：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15671.18 平方公尺，為何計算容積率檢討採用 15672.12 平方公尺。

七、楊委員宗璟：

1. 依第 3-5 頁，每戶供給 1 席機車停車位，是否低估請說明，背景資料：第 3-1 頁，每戶估計入住 3 人，而依機車持有率概估，每戶機車持有約 2 部。
2. 由第 4-4 頁的內容，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裝置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塞車時，可以派員赴現場交管處理。
3. 自第 4-7 頁起，上下坡之彎道車輛會車處，寬度是否符合安全的要求。

八、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鄰近台中捷運 G0、G3 站，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動線。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

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